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E1栋11层英可瑞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净春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回避：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